



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
路段环保降尘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或 2019）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 3) 2018 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二、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服务期	最高限价
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降尘服务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1年	人民币 7,404,861.26 元

一、服务内容

1. 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部分路段环保降尘服务工作，包括大良苏岗、金桔咀、梁録琚夫人幼儿园、新松4个空气质量监测点附近主要道路每天洒水，保持路面湿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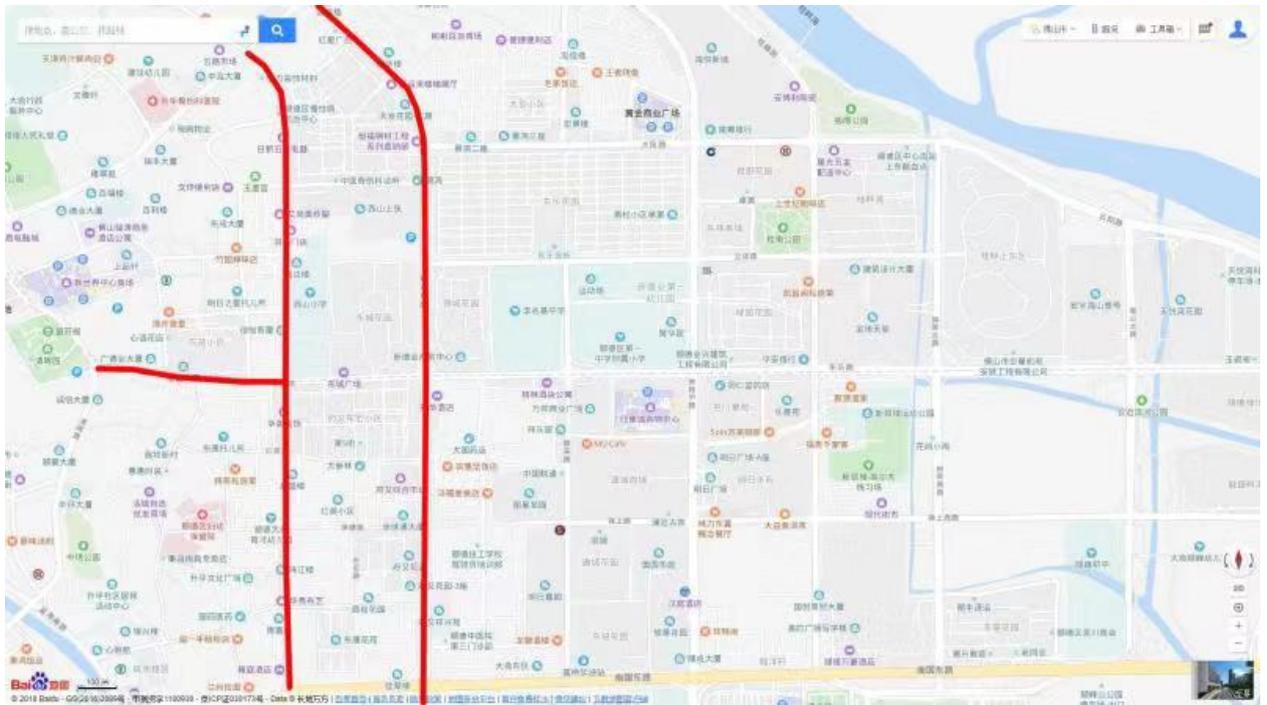
2. ★洒水作业的取水点由中标人自行解决，取水水源须为干净水源，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格中。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把取水点报备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如超过规定时限未进行报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3. 采购人若根据天气问题等特殊情况向中标人发出调整洒水次数或范围的通知，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4.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同时对项目方案、合同内容及验评标准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服务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二、服务范围

1. 洒水范围示意图



6	宝林路	近良路	龙盘北路	双向4.6公里	次。凡是有中间绿化带的均需要双向行驶。	
7	银峰路	近良路	新桂南路	单向0.62公里		
8	近良路	环市南路	105国道	双向4.2公里		
9	新桂南路	银峰路	南国东路	双向3.2公里		
10	南国路	105国道	广珠西线高速	双向12.2公里		
11	105国道南段	南国路	容奇大桥	双向11.6公里		
12	碧桂路	南国东路	德胜中路	双向7公里		
13	南屏路	近良路	新桂南路	双向1.8公里		
14	东乐路	清晖路	东康路	双向1公里		
15	东康路	云良路	南国中路	单向1.7公里		
16	环市东路	云良路	近良路	双向5.4公里		
17	环市北路	云良路	105国道	双向5.2公里		
18	新宁路	新基一路	桂畔路	单向1.2公里		
19	桂畔路	105国道	甲子路	双向1.7公里		
20	锦龙路	环市北路	桂畔路	单向0.39公里		
21	甲子路	桂畔路	驴群养殖基地	双向1公里		
22	吉祥路	环市北路	桂畔路	单向0.3公里		
23	105国道北段	凤山西路	大良交警中队 人行天桥	双向4公里		
24	德民路东延线	观绿路	德胜东路	双向3.6公里		
25	德胜东路	碧桂路	德民路东延线	双向2公里		
小计				77.14公里		
26	观绿路	龙盘北路	德胜中路	双向3.3公里		每年的10月份起至次年的4月底，每天从6时至22时，洒水16次；22时至次日6时，洒水2次。 每年的5月份至9月底，每天从6时至22时，洒水5次；22时至次日6时，洒水2次。
27	德胜中路	龙盘西路	观绿路	双向3.8公里		
28	德民路	祥和路	观绿路	双向2.6公里		
29	龙盘北路	宝林路	碧桂路	双向3.2公里		
小计				12.9公里		

注：具体实施时间，范围以采购人最终确认为准。

3. ★设备、人员要求及投标人要求

1) 设备车辆要求

- (1) 核定载质量 8500KG 以上重型作业车（高压洒水车）至少 7 辆。

- (2) 车辆可以是投标人现时自有、租用或承诺中标后购置、租用，所有车辆必须性能良好，外观完好，有合法车牌，且必须是非改装车辆。中标人拟投入的车辆，首次登记时间必须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以车辆登记证书上的注册日期为准，否则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未按要求重新购置或租用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车辆须具备前冲、侧喷功能，车尾加装作业警示灯。（**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 (3)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安排车辆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服务资格，并按采购人要求安装 GPS、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相关安装及后续维护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安装并承诺同意该 GPS、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录得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GPS 和视频实时监控必须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系统。（**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 (4) 中标人须确保 GPS、行车记录仪和视频实时监控正常使用，若因设备问题导致采购人无法监控车辆的工作情况，采购人将视中标人未完成指定任务处理，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人员配备要求

管理人员 1 人，专职司机至少 7 人。专职司机必须具备相应驾照，中标人配备足够人数，以做到作业车辆在工作时间段内连续作业且司机不疲劳驾驶（按国家相关驾驶标准）。若更换项目管理人员，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报备，且确保替换的人员能满足项目的需求。

3) 作业机械维修服务便利，响应时间快。保证投入运营的车辆能够得到及时维修，确保有效使用。

4) 投标人应熟悉大良本地环保空气质量要求，熟悉大良城区的交通条件，并对城区洒水作业的取水点做到合理布局。

5) 洒水作业车辆应遵守交通规则，礼让行车与行人，不得违章停放影响交通，不得超速行使。

6) 中标人应建立完整的车辆出勤登记制度以及车辆维护保养制度，采购人对中标人车辆的出勤及车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7) 若遇上不可抗力因素（例如极端天气、车辆人员意外等）中标人无法按要求完成任务时，中标人须及时向采购人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解决方案。

8) 服务期间，中标人的作业车辆出现交通事故或其他安全事故，或其工作人员发生经济纠纷、安全责任事故或意外事故等，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负责。为保障各方利益，中标人应购买相关商业保险并提供相关资料给采购人进行备案。（**投标时提供承诺函作证明材料**）

9) 中标人应保证作业车辆车况良好、运作正常、手续齐全。

三、其它事项

1.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作业任务，不得挂靠或转包、分包，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设定洒水路线。

四、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配置车辆、服务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食宿、通讯等）、税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须标明“免费”。

3. 若本项目降尘服务过程中涉及洒水范围外增加其它范围的情况，服务期内累计增加洒水距离不超过中标人承诺的免费洒水公里数的，服务费不作调整；若服务期内累计增加洒水距离超过中标人承诺的免费洒水公里数的，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五、★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银行履约保函。否则，中标人视作自动放弃中标人资格。服务期间履约保证金如无发生扣罚，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履约保函全额无息退回给中标人。如在服务期内，中标人自行停止合约或违反合同有关规定被采购人终止合约的，则履约保函归采购人所有。如中标人在服务期间，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函数额的，必须对超出部分予以赔偿。

六、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向中标人付款：

1. 本项目的管理费采用分期结算方式，以两个月为一期，服务满一期结算一次。每期的管理费根据当期所包含的两个月度考核评分情况确定。

2. 采购人于当期结束后的60个日历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当期的管理费。

3.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4.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 合同；
- 2)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七、考核办法

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降尘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办法

1. 考核小组

考核小组成员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牵头组织，数字化城管监督指挥中心等成员单位组成，统一开展考核业务工作。

2. 考核范围

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洒水降尘工作。

3. 考核方法

采取每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检查等方法。

1) 定期检查

由考核小组实施。检查中标人每周上报的车辆 GPS 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

2) 不定期检查：

由考核小组实施。随机抽查不定时间，随时对洒水作业车辆的行车轨迹、洒水作业情况、车速及视频监控等情况进行抽查，并根据检查情况对照标准评分。

3) 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监督部门在月末将各项资料统计汇总后报考核小组核发。

4. 报备制度

1) 中标人须认真填写报备材料，保证准确真实，如发现资料不全或不实的，不作报备处理且作考核扣分记录。

2) 报备事项必须经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监督部门成员签字确认后方可生效。

3) 一切报备纸质资料均必须于当天提交，逾期无效。

5. 评分方法

1) 考核满分为百分制，采取倒扣分制。

2) 各参与考核的单位必须根据《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降尘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

3) 每月考核总分作为每月管理费发放的依据。月末，由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大良分局监督部门将每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随机检查考核情况统一汇总，评出中标单位月度考核总分，报大良街道社会化项目监督考核小组组织审定和签发后，上报街道财政结算中心，根据当月考核结果确定支付的管理费用，并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

6. 考核标准

考核标准以《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降尘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执行。《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降尘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未有约定的，以国家、行业标准及国家、省、市、区相关法律法规作依归。如涉及国家、行业及国家、省、市、区更新颁布管理质量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大良空气质量监测点路段环保降尘服务项目管理质量考核标准

序号	管理要求	评分办法
----	------	------

1	<p>中标人所投入的每辆重型作业车（高压洒水车）需安装 GPS 系统、前后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和实时视频监控，并随时能接入采购人指定的监控平台。</p> <p>每辆重型作业车（高压洒水车）必须有固定的 GPS 车载设备，不得任意更换，拆卸。每台车辆的车牌号码和 GPS 车载设备编码需关联，并将相关登记记录向采购人报备。在没有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下，不能改变。</p>	<p>未能按要求安装 GPS 系统、前后摄像头行车记录仪和实时视频监控的，每少一台车扣 20 分。</p> <p>擅自更换、拆卸 GPS 设备的，每台车扣 10 分。</p>
2	<p>车辆 GPS 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每周上报采购人。</p>	<p>每周第一天上报上周的车辆 GPS 作业轨迹、洒水作业记录、行车记录仪录像等资料，未及时上报的每延迟一天扣 5 分。未按照采购人要求表格上报以上资料，存在作业时段、使用车辆不详细、不真实等现象的，每次扣 5 分。</p> <p>未提前报告采购人，擅自改变作业轨迹的，每次扣 5 分。</p>
3	<p>核定载质量 8500KG 以上重型作业车（高压洒水车）的数量不少于 7 辆。如出现特殊情况中途需更换车辆，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向采购人进行报备。</p>	<p>车辆作业出现特殊情况，未能征得采购人同意自行更换车辆作业，每次扣 10 分。</p>
4	<p>机械化洒水作业限速 15-20 公里/小时，机械化作业时禁止鸣笛。</p>	<p>超速作业每车次扣 10 分；</p> <p>鸣笛每车次扣 10 分。</p>
5	<p>洒水车按规定的洒水频次对道路进行连续洒水作业，道路洒水需保持地面湿润。</p>	<p>每少一次扣 20 分（除天气问题等特殊情况，由采购人发出指令调整洒水次数外）。</p> <p>洒水量不足致使道路未完全湿润，每次扣 10 分。空车运行的，每车次扣 20 分。</p>
6	<p>每天需在规定的工作时段内对服务范围的道路洒水。雨天（阵雨除外）无需进行洒水，在阵雨情况下，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在采购人无通知的情况下，正常进行洒水。</p> <p>如有特殊因素，需在上述时段外洒水的，需征得采购人同意，且向采购人报备。</p>	<p>未能在规定的时间段内进行洒水的，每次扣 10 分。</p> <p>审批未通过，擅自在规定的工作时间段外增加洒水道路次数的，每次扣 10 分。擅自增加的次数不纳入增加工作量。</p>
7	<p>洒水作业车辆、车载 GPS、视频监控设备维护由中标人自行负责管理，车载设备须运行良好。</p>	<p>车辆和设备故障需于当天用纸质资料上报至采购人，并及时安排备用车辆进行洒水作业，未及时上报的，每次扣 10 分。</p> <p>视频不清晰导致无法查看洒水效果，每车次扣 5 分。</p>

8	洒水作业车辆应整洁，车体外无污物、污垢。必须确保车辆前后视频摄像头的镜头干净。	车容不整洁，每车次扣 5 分。 镜头不干净，每车次扣 5 分。
9	必须在经过报备的取水点取水，取水水源须为干净水源。	未在经过报备的取水点取水的，每次扣 10 分。 洒水作业未使用干净水源的，每次扣 10 分。
10	若出现空气质量较差的情况或者出现政府部门觉得需要时，由采购人发出指令可临时调整洒水次数。	不配合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临时调整洒水次数的，每次扣 20 分。
11	管理人员需做好项目日常管理工作，如有变动及时报备；	未经报备的擅自变更管理人员的，每次扣 10 分。
12	路面洒水作业时行车时按规定闪作业警示灯，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做到文明作业。	路面洒水作业时未按规定闪作业警示灯或控制适当水压和行速，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或引起群众投诉，经查实有责的，每次扣 10 分。

7. 管理费计算办法

1) 按考核总分情况调整发放管理费。经考核评定，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为合格，低于 90 分的为不合格。其中，考核总分高于或等于 90 分的，不扣减当月管理费；考核总分低于 90 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的，每低 1 分对应扣减当月管理费 2%，不足 1 分的按 1 分计算；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扣减当月全部管理费。

2) 合同期内有两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80 分或出现一个月考核总分低于 6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中标单位合同，并不予退还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8. 采购人有权根据实施情况对本考核办法及时做出修改。

三、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评标步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4.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资格、符合性评审条款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时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并提供下列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 2)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 2018（或 2019）年任意 1 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须另附开户许可证）； 3) 2018 或 2019 年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已办理报名及登记手续购买本招标文件的。

	<p>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p>
	<p>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p>
<p>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p>	
符合性审查	<p>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p>
	<p>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p>
	<p>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p>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p>
	<p>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p>

技术部分评分表（55 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对本项目现状的了解 (6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现状的理解程度及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对大良本地环保空气质量的了解、对大良城区的交通条件熟悉程度等）作横向比较：</p> <p>对现状了解程度深，满足项目需要，得 6 分；</p> <p>对现状了解程度较深，较满足项目需要，得 3 分；</p> <p>对现在了解程度欠缺，不能满足项目需要，得 1 分。</p>	
整体管理设想 及服务方案 (38 分)	取水点及水质保证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取水点及水质保证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具体、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具有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p> <p>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行车路线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行车路线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具体、科学、可行性高，得 5 分；</p> <p>方案基本具有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得 3 分；</p> <p>方案的具体性、合理性、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整体管理措施、质量控制及服务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整体管理措施、质量控制及服务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详细、具体、具有可行性，得 5 分；</p> <p>方案较详细、具体，较有可行性，得 3 分；</p> <p>方案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1 分。</p>
	内部管理架构、行车安全培训机制、监督机制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内部管理架构、行车安全培训机制、监督机制进行横向比较：</p> <p>架构与机制设定详细、科学，得 5 分；</p> <p>架构与机制设定一般详细、合理，得 3 分；</p> <p>架构与机制设定详细程度与合理程度较差得 1 分。</p>
	应急方案 (5 分)	<p>根据各投标人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突发事件的解决方案）进行横向比较：</p> <p>方案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5 分；</p> <p>方案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3 分；</p> <p>方案不太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 1 分。</p>
	拟投入车辆情况 (8 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投标人自有车辆的每提供一台得 1 分，最高得 8 分；租赁车辆的，每台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p> <p>本项最高得 8 分，最多提供 8 台车辆。</p>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辆必须为核定载质量 8500KG 以上重型作业车（高压洒水车）； 2. 如为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 3. 如为租赁车辆，须提供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登记证书复印件及租赁合同复印件。

		4. 以上车辆首次登记时间必须是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后。 5. 如无法证明车辆所属关系，不得分。
	拟投入项目人员情况 (5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1. 项目管理人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本单项最高得 1 分； 2. 驾驶员的，每提供 1 人得 0.5 分，本单项最高得 4 分。 (以上人员须提供 2018 年 8 月-10 月于投标人单位购买的社保资料作证明材料，驾驶员须另提供 A1、A2 或 B2 驾驶证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交接计划 (3 分)	根据各投标人本项目交接方案（包括中标后的交接方案及合同期满后的交接方案）进行横向比较： 方案详细、科学，安排妥当，得 3 分； 方案一般详细、合理，安排较妥当，得 2 分； 方案的详细程度与合理程度较差，安排不够妥当，得 1 分。
	服务优惠承诺 (8 分)	根据各投标人承诺在服务期内累计增加洒水距离，超出部分所产生的费用不作调整的公里数情况：每增加 500 公里得 1 分，最高得 8 分。不足 500 公里的不得分。（须提供承诺函）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15分）

评审内容	分值
同类项目业绩 (6分)	2014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 1. 年服务金额≥150万元的，每提供一份得6分，本单项最高得6分； 2. 100万元≤年服务金额<150万元的，每提供一份得3分，本单项最高得3分； 3. 50万元≤年服务金额<100万元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1分。 本项最高得6分。年服务金额=合同总金额/服务年数；服务期不足一年但金额超过50万元的项目，按相应项得分计算；如提供两个项目均属于第2项金额范围，可按第2、3项分别得分。 （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为良好或以上，三者缺一不可。 需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
企业信誉 (4分)	投标人获得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协会/机构）颁发“守合同重信用企业”或“重合同守信用”证书情况： 获得2017年度的得2分； 2016年和2017年均获得信誉证书的，得4分； 本项最高得4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作证明材料， 需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
服务便利性 (5分)	根据各投标人服务机构的设置情况、服务便利性进行横向比较： 距离最近，便捷性最强得5分； 距离较近，便捷性较强得3分； 距离较远，便捷性不强得1分。 （须提供服务机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地租赁合同等场地证明文件复印件及服务机构所在地与采购人距离（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的百度截图作证明材料，营业执照或租赁合同， 需提供原件核对，不提供不得分 ）

备注：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供评标委员会核对的评分证明材料等各项资料的原件。所有拟提交核对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对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该评分内容得0分。投标人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核对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价格评分表（30分）

1. 价格核准：

1.1. 评标委员会详细分析、核准价格表，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1.1.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按下列第3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进行价格扣除。

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指价格核准后的价格，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3.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3.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6.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